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為執行本條文規定，教育部前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復於九十三年因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增訂第三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經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修正全文十四條。嗣依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由古物之主管機關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其中第五章修正古物與文物之區別用詞，以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有關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文物運出入應事先申請之規定，重新檢討整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本辦法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審查規定，爰修正「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古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受理申請機關及相關許可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十一條)
- 三、定明申請單位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申請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之時間、申請應備文件份數及其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申請之大陸地區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定明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期間申請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以及變更申請內容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定明審查核發許可之程序，以及申請單位憑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之輸入許可及辦理進口通關查驗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經許可之申請案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內容執行，並依期限全數運出臺灣地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定明申請單位於復運出口前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核對查驗及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定明主管機關得為撤銷或廢止申請許可之情形及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大陸地區古物</u> ，指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大陸地區可移動文物。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是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古物」，尚無法依文資法進行「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與現行條文所定「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不符；次按，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資法古物章，業已將相關條文修正為，經審議指定者稱「古物」，而未經審議指定不具文化資產身分者，改稱為「文 |

| | | |
|--|---|--|
| | | <p>物」。</p> <p>二、爰為使本辦法「大陸地區古物」定義更明確及與實務認知相符，經比較研究兩岸相關文化資產法令及文物運出入管理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古物為「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大陸地區可移動文物」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
| <p>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下簡稱<u>陳列展覽</u>)，應由臺灣地區機關(構)、博物館、學校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u>文化部</u>(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p> | <p>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學校、<u>法人、團體或專業機構</u>(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p> | <p>一、修正申請單位資格，增列博物館；現行條文所定法人、團體或專業機構，修正為「法人」，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修正受理申請及審查許可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
| <p>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u>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u></p> <p>一、<u>申請書</u>，內容包括<u>大陸地區古物運出入期間、陳列展覽期間及場所等。</u></p> <p>二、<u>計畫書。</u></p> <p>三、<u>契約書</u>，內容包括<u>大陸地區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u></p> <p>四、<u>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u>，內容包括<u>大陸地區古物名稱、年代、級別、形制、材質、尺寸、件數等及古物照片清冊(附電子檔)。</u></p> <p>五、<u>邀請文件。</u></p> <p>六、<u>大陸地區古物保險文</u></p> | <p>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u>填具</u>申請書，<u>並檢具</u>計畫書、邀請文件、契約書、保證書、古物資料清冊、古物照片清冊、<u>專業顧問名冊與願任同意書</u>、古物保險<u>同意承保</u>相關文件及預定隨護人員名冊等，<u>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申請之。</u></p> | <p>定明提出申請之期間、應備文件份數，並將申請應備文件及其內容以款次分別明列，包括申請書、契約書、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之文件內容要項，並刪除現行條文應檢附專業顧問名冊與願任同意書，簡化應備文件內容，與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件。</p> <p>七、預定隨護人員名冊。</p> | | |
| <p>第五條 <u>大陸地區古物在臺陳列展覽，應在符合古物保存環境條件及具備防災安全場所為之。</u></p> <p>前條第七款之隨護人員，應依<u>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u>規定申請許可。</p> | <p>第五條 前條之隨護人員，應依<u>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u>規定申請許可。</p> | <p>一、新增第一項。定明大陸地區古物申請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之環境條件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內移字第一〇二〇九五八五三一號令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相關事項與許可辦法整併至「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
| <p>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陳列展覽，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u>本部</u>許可者，不受二次陳列展覽之限制。</p> <p>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陳列展覽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u>本部</u>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u>六個月</u>，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p> <p><u>除前項情形外，申請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單位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許可。</u></p> | <p>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u>公開陳列、展覽</u>，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u>公開陳列、展覽</u>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本會許可者，不受二次<u>公開陳列、展覽</u>之限制。</p> <p>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u>公開陳列、展覽</u>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本會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u>三個月</u>，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p> <p><u>大陸地區古物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應全數運出臺灣地區。</u></p> | <p>一、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規定大陸地區古物每次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期間為六個月，另加計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併計共九個月。考量近年來臺展覽案，有採多地巡迴展覽者，其公開陳列、展覽期間與佈撤展所需時間，亦常有超出九個月之需求，爰於第二項修正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有關古物運出事項，另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p> <p>四、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定明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其餘申請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p> |

| | | |
|---|--|---|
| | | 者，如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異動或更換公開陳列、展覽場所等，申請單位應檢具相關資料，事先提出申請，並於許可變更後，始得依變更內容辦理運入或公開陳列、展覽。 |
| <p>第七條 申請案經本部<u>審查核發許可</u>後，申請單位持本部許可<u>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入許可</u>，並依<u>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進口</u>。</p> <p><u>前項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之古物，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向海關申請於陳列展覽場所執行進出口貨物查驗。</u></p> | <p>第七條 申請案經本會審議核發許可<u>文件</u>後，申請單位應持許可<u>文件</u>，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輸入許可證，並<u>辦理運入事宜</u>；<u>陳列、展覽結束復運出口時，亦應檢附前述許可文件</u>，依相關貨品輸出規定<u>辦理運出事宜</u>。古物進出口臺灣地區，一案以向同一關稅局辦理進出口通關為原則。</p> | <p>一、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p> <p>二、修正第一項審查核發許可之程序，以及申請單位憑許可函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申請輸入許可及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進口通關查驗事宜，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定明有特殊情形時，得申請海關於公開陳列、展覽之場所進行查驗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等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事項，為其應行之義務，係屬贅文；另有關古物進出口通關手續事項，已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中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八條 經許可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許可之運出入期間、陳列展覽期間及場所、計畫書、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等內容執行，並於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大陸地區古物全數運出臺灣地區。</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經許可申請案，應依核定內容執行，並依許可期限將大陸地區古物全數運出臺灣地區。</p> |

第九條 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時，申請單位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三十日前，報請本部召集專家辦理古物查驗，依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核對無訛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

申請單位持本部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並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

第九條 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於海關查驗核對，經拍照成冊存據或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古物資料清冊及古物照片清冊經查驗核對無訛後，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但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專案報經本會核轉海關先予同意加封通關放行後，經本會委由專家及海關人員於陳列、展覽場所進行查驗核對手續。

申請單位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古物全數復運出口時，應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會同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運入之古物後，加封出口。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古物運入時及復運出口時各辦理一次核對查驗，評估實務需要並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為於復運出口前辦理一次查驗核對。又本部係為確認古物是否依許可之資料清冊運入，查驗核對無訛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俾利其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輸出許可證。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申請單位應於復運出口前，報請本部召集專家依許可之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核對查驗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以及修正第二項，定明申請單位持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事宜。

二、考量古物(貨物)進出口查驗通關作業係屬關務主管機關權責，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訂有完善之法規、作業規範及配置專業關務執行人員，現行條文規定由本部委請專家會同海關之古物進出口通關查驗規定，於實務上難以執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進出口查驗通關作業程序部分刪除，回歸由關務機關專業辦理。

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為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許可審查程序規定，將現行第一項但書有關運入海關查驗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

| | | |
|---|--|---|
| | | 定。 |
| | 第十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應在可提供文物良好展示或保存環境之文教機構或學校。但有特殊理由申請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大陸地區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之規定，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範。 |
| 第十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本部</u> 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二、利用 <u>大陸地區</u> 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 三、未經 <u>本部</u> 許可， <u>變更</u> 陳列展覽場所。 四、陳列展覽逾期。 五、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 |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二、利用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 三、未經本會許可，更換 <u>陳列、展覽場所</u> 。 四、 <u>陳列、展覽逾期</u> 。 五、其他違反申請 <u>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u> 之行為。 |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u>本部</u> 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